



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 57

0910-027-699

---

##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16 號 賴素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

### 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賴素如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(原審案號: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曠上更一字第 5 號),經本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,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16 號判決駁回賴素如對於第二審判決的上訴,而告確定。

### 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第二審判決認定賴素如對於職務上之行為,期約、收受賄賂之犯行明確,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賴素如之科刑判決,改判論處賴素如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,收受賄賂罪刑(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,褫奪公權 4 年)及相關沒收的判決。

### 參、第二審認定事實(案情)摘要

賴素如於擔任臺北市議會(下稱市議會)第 11 屆交通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委員兼第二召集人期間,對於其審查臺北市捷運工程局(下稱捷運局)所辦理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、D1 聯合開發區(捷)用地土地開發案」(即雙子星大樓開發案)之預算案,為私地主優先公地主投資評比權在市議會發言等職務上行為,與程宏道、賈二慶、彭建銘期約,並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在九品律師事務所會議室收受彭建銘交付之新臺幣(下

同)100萬元賄款後，自100年12月7日起在委員會審議相關預算案時，質疑捷運局局長，未依慣例由私地主優先投資評比、評審委員過半數為臺北市政府局處代表、違反公平原則，復提出捷運局應以私地主之投資評比為優先，若無合格者，再由公地主接手，否則本開發案預算不得動支之附加但書初稿，請求出席委員支持。經委員會多次討論，於100年12月20日通過修正版附加但書決議後，因捷運局局長向市議會國民黨黨團反應有窒礙難行之處，透過三長(黨團書記長、議長、市長)會議確認刪除附加但書，賴素如受到黨內壓力，即電話告知賈二慶、彭建銘，而市議會亦於100年12月28日正式議決將相關5筆預算各准列1元，刪除但書。賴素如則於101年11月19日在上開律師事務所內退還100萬元與彭建銘。

#### 肆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

原判決就如何認定賴素如有利用職務上之行為，收受賄賂之犯行，已依憑卷存證據資料，詳述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賴素如否認犯罪及所辯各語，亦敘明不可採信之理由，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。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包含就相關證據能力有無、或法律適用之爭執，或係就屬原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，或無礙全部犯罪事實之認定而不影響於判決結果，或僅否認犯罪而為事實上枝節之爭辯等，均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之違法情形不同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	許錦印
法官	李英勇
法官	何信慶
法官	朱瑞娟
法官	高玉舜